臺南市立大灣高中學生榮譽卡獎懲辦法

- 一、目的:落實榮譽制度給予學生實質的獎懲,特定訂本辦法。
- 二、依據:
 - 1. 依據 57 年教育部頒定「生活教育實施方案」
 - 2. 依據 69 行政院「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計劃」
 - 3. 依據本校生活輔導計劃。
- 三、實施對象:(中一~中三)

四、辦法:

- 1. 榮譽卡人手一張隨身攜帶,內容包括:守時、早自修、禮節、服裝儀容、上課、用餐、 午睡、課間聯課活動、拾金不昧、交通、閱讀、愛校服務、其他等十四項涵蓋生活各項 層面。
- 2. 全校教職員工均負訓育輔導之責,可以隨時發現學生優缺點行為,而予嘉許或導正,亦可依學生不同之性向能力,而予不同期許、彈性運作、適機鼓舞,使人人有成就機會。
- 3. 凡學生遵守校規,其表現足為同學之楷模,而未合於嘉獎以上獎勵者,則於榮譽卡上登 記優點乙次。
- 4. 凡學生違反校規行為不宜,而未達於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,則於榮譽卡上登記缺點乙次。
- 5. 每月統計一次,由各班導師擔任,以瞭解學生優缺事項,隨時而予嘉許或導正,並於每 學期結束時,總計其得分(優缺點得分合併計算)寫於該班名條上送生輔組作德育成績 評量依據。
- 6. 榮譽卡遺失申請補發,視狀況依校規處分。

五、獎懲:

● 獎勵方式:

凡榮譽卡優缺點相抵後

- 1. 優點在十次以上未滿二十次者,記嘉獎乙次。
- 2. 優點在二十次以上未滿三十次者,記嘉獎兩次。
- 3. 優點在三十次以上未滿四十次者,記小功乙次。
- 4. 優點在四十次以上未滿五十次者,記小功乙次嘉獎乙次。
- 5. 優點在五十次以上未滿六十次者,記小功乙次嘉獎兩次。
- 6. 優點在六十次以上者,記小功兩次;所有獎勵以記小功兩次為限。

● 懲罰方式:

凡榮譽卡優缺點相抵後

- 1. 缺點在十次以上未滿二十次者,記警告乙次。
- 2. 缺點在二十次以上未滿三十次者,記警告兩次。
- 3. 缺點在三十次以上未滿四十次者,記小過乙次。
- 4. 缺點在四十次以上未滿五十次者,記小過乙次警告乙次。
- 5. 缺點在五十次以上未滿六十次者,記小過乙次警告兩次。
- 6. 缺點在六十次以上者,記小過兩次;所有懲罰以記小過兩次為限。
- 榮譽卡於每學期開學後發下,每月統計一次,並於學期結束時,總計其得分(優缺點得分合併計算)。(**榮譽卡每學期末統一繳回生輔組彙整及核備**)

六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